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2019年7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藏金壹号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74,570,000股，占藏金壹号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95.56%，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5.63%。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 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集团）”）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以人民币119,200万元，占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其中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11,284.10万元，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宝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7,965.90万元。

2018年8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就收到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事项部分转让款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2019年3月28日，沃尔核材、长园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

署《安心账户（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三方）》，沃尔核材将股权转让款2亿元转入其共管账户，但是公司无权单方使用。截止到2019年4月1日，沃尔核材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19,250万元，但其中20,000万元存于公司与沃尔核材的共管账户中，公司无权单方使用。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及沃尔核材签订《房产出资变更协议书》、《房转让合同》、《股权转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作为对《股权转让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6月25日收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200万元，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44437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三层厂房过户给沃尔核材长园公司长园特发并收到房产证转款2,200万元，将原对长园电子（集团）的出资方式置换为现金出资并履行完毕。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800万元。“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托管账户已完成销户。

截至目前公司及罗宝投资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19,250万元。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沃尔核材应支付的剩余资金占用费约1,2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为准）以及长园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上海公司、长园特发公司占公司资金（合计5,500万元）等事项，公司将与沃尔核材一并协商处理，力争尽早解决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兴”）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山东科兴将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900,000股（占长园集团股份股本的0.9746%）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截至2019年7月8日，山东科兴持有长园集团股份股数为103,425,058股，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2.8135%；本次解除质押后，山东科兴将长园集团股份股数为71,075,058股，占山东科兴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68.7213%，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3.369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70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氢液化工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无。

• 公司现有氢燃料电池装置富余氢气资源，一直有对外销售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下游化工业，尚需经过提纯才能供给氢能源项目使用。

•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和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政府的审批文件，该项目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符合标准的液氢售予浙能集团，浙能集团负责投入液化设备装置及液氢储存设备，液氢的对外销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9年7月8日在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氢液化工厂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营业期限：2001-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童亚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汽机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浙江省政府持有浙能集团100%股份

关联关系：嘉化能源与浙能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嘉化与嘉化能源双方将对对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氢能供应链及产业综合利用的合作。嘉化能源发挥其工业副产氢富余优势，为浙能集团氢能供应提供保障。

（二）氢液化工厂合作框架协议

1、项目名称：1m³/h氢液化示范工厂（日处理氢气量约1.92×10⁴Nm³）。

2、项目地址：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化能源园区内。

3、项目周期：暂定半年，力争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4、项目目标：落实氢源，保证氢能综合功能站的氢源供应和满足周边市场对氢产品的市场需求。

浙江嘉化提供生产流程设计和工艺技术、液化设备装置。嘉化能源提供气源（氢纯度≥99.9972%）、场地、资源、相关辅助设施及人员，双方以代加工模式合作，浙能集团以有偿租赁形式将整体液化设备租赁予嘉化能源，嘉化能源将符合标准的液氢以合理的价格售予浙能集团。

三、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现有氢燃料电池装置富余氢气资源，一直有对外销售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下游化工业，尚需经过提纯才能供给氢能源项目使用。

本次合作不属于战略合作和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政府的审批文件，该项目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符合标准的液氢售予浙能集团，浙能集团负责投入液化设备装置及液氢储存设备，液氢的对外销售。

浙江嘉化与嘉化能源双方将对对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氢能供应链及产业综合利用的合作。嘉化能源发挥其工业副产氢富余优势，为浙能集团氢能供应提供保障。

浙江嘉化提供生产流程设计和工艺技术、液化设备装置。嘉化能源提供气源（氢纯度≥99.9972%）、场地、资源、相关辅助设施及人员，双方以代加工模式合作，浙能集团以有偿租赁形式将整体液化设备租赁予嘉化能源，嘉化能源将符合标准的液氢以合理的价格售予浙能集团。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氢液化工厂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7/12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19/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9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993,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7/12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19/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6

5、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相关股东账户划付。对于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委托卖出、冻结股份、处于停牌、被司法冻结、被质押、被标记为退市风险警示、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等情形的股东，本公司将不派发红利。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按股东证券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份数按比例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要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扣减个人所得税。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20%税率从每名股东（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税后所得额中扣减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人民币买卖股票试点办法》（证监会[2009]95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则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20%税率从每名股东（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税后所得额中扣减企业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人民币买卖股票试点办法》（证监会[2009]95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人民币买卖股票试点办法》（证监会[2009]95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20%税率从每名股东（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税后所得额中扣减企业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人民币买卖股票试点办法》（证监会[2009]95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业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

（1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20%税率从每名股东（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税后所得额中扣减企业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投资人民币买卖股票试点办法》（证监会[2009]95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